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地区FZX-0101-

03单元FZX-0101-0306、0307(2)、0309地块F3其他

类多功能用地项目电梯工程

资格预审公告

1、招标条件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地区FZX-0101-03单元FZX-0101-0306、0307(2)、0309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已由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以副中心管委(核)(2025)5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北京京投站城融合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城市副中心0306、0307(2)、0309地块。项目地块东至通运路,南至副中心站前街,北至副中心站前街,西至紫运东路。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地区FZX-0101-03单元FZX-0101-0306、0307(2)、0309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电梯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本货物采购项目名称: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地区FZX-0101-03单元FZX-0101-0306、0307(2)、0309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电梯工程

2.2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合同估算价:3603(万元)

2.3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招标范围包括供货及提供的服务:

2.3.1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采购货物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交货地点、交货期等以及相关要求见附表“采购货物一览表”。

2.3.2 本货物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北京市通州区城市副中心0306、0307(2)、0309地块的5B#、6#、8#、1#、2#、3#楼39部客梯及19部自动扶梯、井道照明的供货及安装工程,包括但不

限于设计图纸范围内，电梯设备的图纸深化设计、前期土建跟踪、制造、供货、运输、包装、交货、维修保养、售后服务、仓储、现场保管、安装前勘察、设备安装及必须的附属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维修人员）、检测、试运行、设备安装过程中井道内脚手架的搭设及拆除、清洁工作（含安装完的初保洁和移交前的保洁）、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报验、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和《电梯使用标志》、施工资料的收集及整理并移交相关管养单位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4 其他要求： /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货物采购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

3.1.1 本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应是采购货物的：

☐ 制造商

☒ 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简称“代理商”）

3.1.2 申请人为制造商的，应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旧）【曳引式乘客电梯A级、曳引式载货电梯B级、自动扶梯B级】及以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旧）【（安装、维修）电梯A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新）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2级及以上、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资质 资质， /（近年类似项目描述）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3 申请人为代理商的，应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旧）【（安装、维修）电梯A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新）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2级及以上、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资质 资质， /（近年类似项目描述）业绩，并具有与本货物采购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采购货物制造商应具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旧）【曳引式乘客电梯A级、曳引式载货电梯B级、自动扶梯B级】及以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旧）【（安装、维修）电梯A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新）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2级及以上、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资质；代理商应出具制造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 资质，采购货物的供货业绩及其他要求 / ；

(2) 申请人应提供采购货物的制造商授权委托书；

(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 其他要求： /

3.2 本货物采购项目 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接受 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货物采购项目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4、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本货物采购项目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 否决性 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

5、资格预审方法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 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有效时间内，下载文件家数不足 7（含）家，或者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有效时间内，递交文件家数不足 7 家（含）时，本货物采购项目 可以 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开展招投标活动。

6、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 2026-08-25 09:00 - 2026-08-31 09:00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7、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货物采购项目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9-07 14:00。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公告发布媒介

本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 上发布。

9、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320号

联系人：刘宇宏

联系电话：18810919265

传真：/

电子邮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武世平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321139987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成果15101142905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刘冬1352112321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华远企业号A座10层

联系人： 雷楠

联系电话： 18401237323

传真： /

电子邮件： /

附件： GZ货物一览表.pdf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